



# 我們如何處理 交通罪行

獲授權人員在火車、電車和巴士上查票，確保人人都買票乘車，保證公共交通運營順暢。

## 他們可以：

- 檢查你的車票和優惠資格，即使在你離開車輛或車站之後也可以檢查
- 索取你的車票用作證據
- 詢問你的姓名、地址和身份證件
- 將你報告給經濟發展就業交通與資源部 (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, Jobs, Transport and Resources)
- 在你拒絕遵照時拘捕你，直到警察到達為止。

## 無有效車票乘車

無有效車票乘車罰款如下：

**\$238**  
(成人)

**\$79**  
(兒童)

## 運作方式：

-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，你需要出示你的車票(myki)和優惠卡（如果適用）。
- 如果無效，跟你談話的獲授權人員可能向經濟發展就業交通與資源部發送報告。
- 你需要提供姓名和地址並出示身份證件。

- 獲授權人員不發出警告或罰款。本部審查獲授權人員的報告，並發出：

- 罰款
- 警告
- 法院傳票
- 或者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。

- 你可以對罰款提出申訴。如果申訴被拒，你可以選擇支付罰款或者向初級法院上訴。

## 其他交通罪行

提供假名、錯誤地址及使用有冒犯性的語言等交通罪行可能會導致罰款、警告或法院傳票。



有關詳情，請瀏覽 [ptv.vic.gov.au](http://ptv.vic.gov.au)  
或致電 **1800 800 007**



如果你失聰或有聽力或言語障礙，請通過全國中轉服 (National Relay Service) 與我們聯絡。

若需要其它語言的資訊，請致電 **9321 5450**。

TTY使用者請致電 **9619 2727**。